#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立旺
股票代码:688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通讯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福立旺、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矫新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矫新 |
| 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079893349 8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14日 |
| 经营期限 | 2038年10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职务 |
|---|---|---|---|---|---|
| 矫新 | 男 | 中国 | 昆山 | 否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合计1,426,6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8,5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7%)的股份。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零分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根据公告,零分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2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76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0,000,000股减少至8,573,400股,持股比例由5.7687%减少至4.945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零分母 | 集中竞价 | 2022/1/17~2022/6/27 | 17.60~32.00 | 1,426,600 | 0.823% |

本次权益变动后,零分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零分母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矫新

日期:2022年6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苏州 |
| 股票简称 | 福立旺 | 股票代码 | 68867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继承 □<br>其他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br>间接方式转让 □<br>执行法院裁定 □<br>赠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0,000,000<br>持股比例:5.768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1,426,600<br>变动比例:0.8230%<br>变动后持股数量:8,573,4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45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矫新

日期: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2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会使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持有公司股份8,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5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公告披露日,零分母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6,600股,本次减持后,零分母持有公司8,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57%,由于零分母在2022年6月27日误操作导致多减持94,000股,金额为247.22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零分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零分母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矫新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矫新 |
| 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079893349 8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14日 |
| 经营期限 | 2038年10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零分母 | 集中竞价 | 2022/1/17~2022/6/27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426,600 | 0.8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零分母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6,600股,本次减持后,零分母持有公司8,5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57%,由于零分母在2022年6月27日误操作导致多减持94,000股,金额为247.22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零分母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00,000 | 5.7687% | 8,573,400 | 4.94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000,000 | 5.7687% | 8,573,400 | 4.9457%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零分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29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由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全省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办事系统统一切换使用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进行登记,不再允许手工录入,导致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软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0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 14:00:0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2.01 | 选举聂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贾维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黄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姚结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罗曼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张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4.02 | 选举刘兴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68 | 容知日新 | 2022/7/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7月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容知日新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人:黄莉丽、孔凯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需参加现场会议,请在提交登记资料前与公司联系,确认当天的疫情防控政策。

(四)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出示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选举聂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贾维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黄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4 | 选举姚结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5 | 选举罗曼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2 | 选举张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3 | 选举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4.01 | 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4.02 | 选举刘兴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xx | √ | - | √ |
| 4.02 | 例:赵xx | √ | - |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xx | √ | - | √ |
| 5.02 | 例:王xx | √ | - | √ |
| 5.03 | 例:杨xx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xx | √ | - | √ |
| 6.02 | 例:陈xx | √ | - | √ |
| 6.03 | 例:黄xx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25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黄莉丽女士、姚结兵先生和罗曼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翔先生、张璇女士、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翔先生、张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洪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刘刚先生、刘兴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聂卫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安徽华典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自由职业;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历任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企划专员、西南大区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百得事业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容知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聂卫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6.4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贾维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维银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学院教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通用电气全球研究院上海分院从事研究工作;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创业筹备;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容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日,贾维银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9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莉丽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瀚洋国贸发展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安徽向日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合肥合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莉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41%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